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 号）同意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 号）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5,65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210,75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31,210,75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439,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 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7,111.88 元（不含税）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232,13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1〕74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323.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375.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07.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7.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249.26
	利息收入净额	C3	295.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582.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3,249.26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2,003.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495.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71
差异		G=E-F	6,494.35
其中：期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302.78
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余额			6,797.13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市公司将“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9.26 万元永久充流动资金；

注 3：利息收入净额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注 4：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余额包含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6,794.00 万元，期末理财账户余额 3.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2 年 3 月针对超募资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11 月和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405247549366	2.3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999991	5,074.3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066668	15.85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9630101040055588	2,018.24	活期存款
合计		7,110.80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和 1 个证券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温泉支行	19630401040008169	26,372.32	活期存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31094692	4,889.77	
合计		31,262.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 3616 期	519.00	2024/11/27	2025/2/25	2.1000%
	中信安享信取 2397 期	6,275.00	2024/12/18	2025/1/20	1.88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满足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对“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变更，对“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增年产86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

上市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2022年2月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2月23日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变。其中，“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330国道西侧”，实施方式从“旧厂房改建”变更为“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330国道西侧”，实施方式从“场地租赁”变更为“新建厂房”。

根据2023年4月13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将“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由变更后实施主体新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调整的议案》，上市公司对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调整进行项目备案，因为项目产品品种和产量发生变化，根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要求对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项目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因相关操作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存在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征但是收益类型为非保本的情况。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14,863.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部分非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取得理财收益 62.49 万元，其中，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54.10 万元，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

除上述问题外，本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募集资金期后变更情况说明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专注于火盆、气炉等户外家具的设计，提升上市公司研发实力，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是，受到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火盆、气炉类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符合市场需求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基于此，上市公司主动应对形势变化，积极调整战略方向，一方面，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现有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产品线，增加产品类型，如户外取暖器、工具房、花房、户外凉亭等，增加新的销售增长点，而新增的产品类型上市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建立自有品牌，通过亚马逊、wayfair 等平台，建立海外网络平台销售，开拓多渠道的销售网络，目前已初见成效，而未来拓展海外网络平台销售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因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5）1253 号”《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雅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雅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2024 年度，上市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持续完善与改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除前文所提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57（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31.58（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 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 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 目	是	25,554.50	34,627.71	1,984.07	31,686.47	91.51（注 2）	2024 年 7 月	664.47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57.03	5,057.03	223.24	257.38	5.09	2025 年 7 月	（注 3）	（注 3）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38.47	9,638.47	3,249.26	12,887.73	133.71（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50.00	49,323.21	5,456.57	44,831.58	90.89		664.47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	是	9,073.21	-	-	-	-	2024 年 7 月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73.21	-	-	-	-	-	-	-	-
合计	-	49,323.21	49,323.21	5,456.57	44,831.58	90.89	-	664.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生产线产量未完全释放，利润未达预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其他”之“（一）募集资金期后变更情况说明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25,554.50 万元调整为 34,627.71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 9,073.21 万元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市公司将“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9.26 万元永久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 111.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6,797.1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说明。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上市公司将“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9.26 万元永久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 3：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新增年产 86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等户外金属家具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因此，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